**附件2：**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金锅企业奖助学金”评比条例

根据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金锅企业奖助学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将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金锅企业奖助学金”作如下规定。

一、评奖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记录；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

3.具有正式学籍的行知学院学生，学习成绩优良；

4.学院在职教师。

**（二）具体条件**

**1.“金锅”特困生资助金**

学生家庭特别困难或学生突患重大疑难病等。

**2.“金锅”科技创新奖**

需至少符合如下条件的一项：

（1）积极参加理工类相关学科竞赛，成绩突出，获得学科竞赛省一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团队核心成员；

（2）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公开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者(第一作者)；

（3）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第一作者)等。

（4）具体奖励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金锅”专业实习奖**

用于奖励在实体企业工作实习的优秀学生。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1）进入实体企业，并在同一实体企业实习累计3个月以上；

（2）实习期间表现优异，经考核成绩为优秀。

同等条件下，在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实习生优先。

**4.“金锅”签约就业奖**

专业实习后，直接进实体企业，并成功签约的优秀学生（入职企业后以签订劳动合同为准）。同等条件下，与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成功签约的优秀学生优先。

**5.“金锅”教师创新奖或教师管理育人奖**

需至少符合如下条件的一项：

（1）理工科类横向经费30万元及以上或文科20万元及以上；

（2）省级及以上科研三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3）获得发明专利；

（4）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荣誉称号；

（5）产学研平台建设成绩显著，如联系企事业单位为学院设立奖助学基金、校企共建实验室或研发中心（企业有资金投入）、共建人才特色班等；

（6）指导理工类学生获得学科竞赛省一等奖及以上；

（7）指导3名及以上学生在实体企业实践、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和就业四位一体，同等条件下，“四位一体”与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相关联的优先；

（8）初次就业率和考研率位居学院前茅的班主任。

上述奖项均不可与徐步云助学基金和其它奖学（助）金兼得。如某项单项奖名额评不足，该项单项奖的名额可以在其他单项奖中调节。

二、评奖范围和金额

**1.评奖范围**

具有正式学籍的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学生和浙江师范大 学行知学院在职教师。

**2.评奖金额**

每年评定一次，具体评定办法如下：

**（1）“金锅”特困生资助金**

总资助金12000元，每人资助2000元，不超过6名。

**（2）“金锅”科技创新奖**

总奖金5000元，具体奖励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金锅”专业实习奖**

总奖金4000元，每人奖励500元。

**（4）“金锅”签约就业奖**

总奖金5000元，每人奖励500元。

**（5）“金锅”教师创新或教师管理育人奖**

每人奖励3000元，不超过8人。

三、评奖程序

学院成立“金锅企业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组织评选工作。学生或教师本人分别填写《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金锅企业奖助学金”申请表》，所在分院（部门）审核推荐。学生申请材料递交至学生事务发展中心，教师申请材料递交至学院人事部。评选委员会组织评选，确定获奖者名单并公示，报“金锅企业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后正式发文公布。

四、附则

各参评对象提交的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客观。若发现有虚假内容，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进行相应处理。

五、本条例的解释权归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金锅企业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